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意外身故遗体送返及丧葬费用保险条款（2023 互联网专属版）

注册号：C000151319220230606003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各种互联网专属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其附件、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均为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附加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条款保险金受益人与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持一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分为身故遗体送返责任和丧葬费用责任。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项责任或同时投保两项责任，并在保险单载明。

（一）身故遗体送返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承保区域内旅行时，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并由此导致被保险人于 30 天内身故，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在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将该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至被保险人的工作地或常住地所发生的遗体送返服务费用，保险人以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为限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遗体送返服务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如果实际费用超过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负责支付。

（二）丧葬费用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承保区域内旅行时，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并由此导致被保险人于 30 天内身故，对被保险人的丧葬费用，保险人以对应保险金额为限向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倘若在紧急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旅伴出于某种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费用为标准给付保险金。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载明。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身故遗体送返、丧葬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救援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 （二）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 （三）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六条 发生本条款第五条情形（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对投保人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投保

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最高限额。

具体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征得被保险人同意与认可后在保险单载明，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本附加险合同无效。

保险费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缴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选择分期缴付保险费的，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合同载明保险费分期缴付的周期及每期缴付金额。投保人未在保险责任起始前缴付首期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缴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按约定时间缴付余下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在当期应缴费日缴付当期保险费，可在保险人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含本数）或约定的当期应缴费日次日起 60 日内（含本数）补交当期保险费。前述规定期限简称宽限期。

投保人在宽限期内补交当期保险费，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投保人超过宽限期仍未补交当期保险费，合同效力于上一缴费周期届满日后中止，合同效力中止后发生保险事故（包括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前款合同效力恢复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续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保险，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十七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给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保险金申

请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义务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保险人按保险合同所载最后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保险合同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书面变更协议。

被保险人已身故的，保险人不接受保险合同中有关被保险人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不可抗力导致迟延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不属于违反通知义务。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有同等证明效力的合法有效的材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金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3. 丧葬费用的正式发票或有效收据；
4.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证明，如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5. 被保险人的旅行相关资料，如旅行费用单据、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等；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若通过保险人指定的网站、电子邮箱或其它互联网平台上传提交影像材料进行保险

金申请的，在申请完成后，应按保险人要求递交相应的书面材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保险金申请人应当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的相关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上述约定的证明或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情况及真实性，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 （三）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附加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险合同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附加险合同；
- （三）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释义

【未满期净保费】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保险费金额。

未满期净保费=净保费×(1-m/n)，其中，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其他释义适用主险合同。